

2025年西湖区教育系统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THZB-25AC36001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2025年西湖区教育系统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365天计算。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4. “上旬”，指每月1日-10日。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 服务内容

2.1.1 对标段内西湖区教育局所属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以校园区为单位）的生活饮用水（直饮水、自供开水等）中微生物指标按《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12-2023（实施过程中《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检验方法执行）进行检测。

2.1.2 检测项目：菌落总数和总大肠菌群。

2.1.3 取样时间：每月上旬检测一次，具体时间由检测单位与学校商定（学校有整周放假的，则经与学校协商一致可顺延一周）。

2.1.4 水样数量：每个幼儿园每次取不同楼层的出水口水样，共3个。每个中小学每次取不同楼层的出水口水样，共5个，具体取样个数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2.1.5 取样步骤：

(1) 采样人员现场与老师确定检测点位，穿戴好白大褂、一次性医用帽子、医用外科口

罩、一次性无菌手套等后，执行无菌操作。

(2) 到达采样点位，打开直饮水出水开关先放水 2-3 分钟，重新烧开水后等冷却至可饮用状态取样。

(3) 放水结束后使用 75%酒精棉球对出水口进行擦拭消毒，确保水样出水口不受污染。

(4) 消毒结束后打开出水开关进行短时间放水，然后使用 500ml 无菌水样采水袋采集微生物检测样本，出水口不得插入采水袋内，水样不得装满溢出。

(5) 微生物样本采集结束后迅速拧紧采集袋瓶盖，张贴现场样品标签并存放于保温箱中冷藏避光转运，在水样的运输和实验室管理过程中，应保证其性质稳定、完整、不受污染、不损坏丢失。采样当天交接与公司微生物实验室完成检测。

(6) 如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有严于前述取样步骤的政策文件，按相应文件执行。

(7) 采样后，采样人员与现场老师签字的取样点位确认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

2.1.6 水样保存要求

检测单位须选派通过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按照规范标准操作，采样必须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2023（实施过程中《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检验方法执行）相关要求执行。检测单位选派 2 名采样人员，自带规范容器自行到达被检测学校（校区）取水，在学校联系人员陪同下，规范采样，采集水样在 0℃-4℃冷藏保存，并在 8 小时内及时送检。如因检测单位没有规范操作引起的水样不达标，相关损失由检测单位承担。

2.1.7 水样异常情况处理要求

(1). 检测单位发现检测结果呈现异样时，立即告知受检学校和采购人，受检学校启动应急预案，并实施二次复检，乙方需与受检学校及时确认再次采样时间，不得晚于收到检测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并应在当月完成复检。

(2). 二次复检时，检测单位选择检测结果异样的取水点并随机抽取其他不少于 2 个取水点，复检的相关费用由受检学校承担（但因检测单位原因检测首检结果错误而导致复检的，相关费用由检测单位最终承担）。

2.1.8 水样检测报告递交时间

(1) 每次检测报告必须在检测完 3 个工作日内同时发送给受检学校和采购人（报告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2) 检测单位向受检学校和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规范性检测报告书（书面及电子）。

(3) 检测单位向受检学校和采购人提供从取样到报告的完整原始记录。

2.2 服务期限：2025年2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

3、合同金额：（以最终中标人中标价格为准）

3.1 合同单价（大写）：捌拾伍元/点位（85元/点位）人民币。

3.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含税固定单价，且已包含甲方甲方应付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具体名单详见附件。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对此无异议。

5.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项目组人员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3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方案的确认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勤勉义务、注意义务等。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5.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5.5 其他：_____。（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6、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乙方保质保量按合同履行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验收

7.1 验收方式：甲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

7.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和结果要求乙方整改。

7.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7.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如超过 1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5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8、结算原则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9、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2】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40%，即【95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2) 乙方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尾款以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总价最高不得超过磋商文件单一标项预算总额。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9.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名：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账号：1211024009245377033

9.3 财政政策：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0、无市场开发权

10.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

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0.2 乙方承诺，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上述请求或要求。

11.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1.3 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间及终止后始终有效，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整体或部分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12、知识产权

12.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2.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2.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

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2.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且使甲方利益、声誉等免受损害。

12.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3、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3.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 日】仍未履行。

13.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4、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4.2 如果甲方无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则每迟延一日，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应付未付金额【10%】的违约金。

14.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延迟期间的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4.4 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4.5 如乙方存在转让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14.6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 / 计。

15、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6.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6.5 如果因本条第 2 款和/或第 4 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7、其他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之日起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5 本合同内当事人所列的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向任何一方所列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寄送、发送相关文件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地：杭州市西湖区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